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122024051005121)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的房屋建筑主体所附属的门和窗玻璃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单独破碎，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玻璃因年久老化或气候变化造成的破碎；
- （二）家具等家居用品所附着的玻璃破碎；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玻璃破碎；
- （四）主险合同项下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的玻璃破碎。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